

# 桂林市生态环境局

市环秀审〔2022〕4号

## 关于《桂林市瑞鹏巴迪广源宠物医院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桂林市瑞鹏巴迪广源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桂林市瑞鹏巴迪广源宠物医院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属新建项目，位于桂林市秀峰区中隐路9号（广源·国际社区10栋1-7、1-8、1-9、1-10、1-11号商铺，地理坐标为东经110度18分32秒，北纬25度18分33秒）。项目租用面积约为265m<sup>2</sup>，主要提供动物（猫、狗等）疾病诊断、治疗、绝育手术（含腹腔、胸腔、颅腔手术）和批发、零售宠物用品等服务，设置有诊疗室、化验室、手术室、影像室及药房、候诊室、美容室、洗浴室、护理室、宠物床位20张（猫、狗床位各10张）、医疗废物暂存间等配套设施。年接诊、接待宠物约500例。项目总投资6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万元。

### 二、对《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污染防治措施意见

该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不利环境影响可以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局同意《报告表》中建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 **三、项目在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应结合《报告表》的要求，重点做好如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水污染防治。项目实行污污分流。宠物诊疗废水须单独收集并经医疗废水处理设备预处理后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2的预处理标准后和生活废水、宠物美容废水排入所在建筑现有化粪池，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二）废气污染防治。项目产生的废气须通过加强通风、及时清理排泄物、全区域喷洒生物臭剂和消毒杀菌液等治理措施尽量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恶臭污染物排放应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应标准。

（三）噪声污染防治。采取降噪、隔音等防治措施减少使用设备噪声及宠物叫声对周边的影响。边界噪声分别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边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2类、4类标准限值。

（四）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处理各类固体废物。医疗废物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80号）及《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卫

生部[2003]第36号令)的规定存放,设置单独暂存间并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和安全措施;暂存时间不得超过24小时,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收集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严禁掺入生活垃圾中倾倒。污水处理产生的栅渣、格栅滤芯、污泥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动物尸体和组织器官依据《病死及死因不明动物处置办法》要求,交相关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动物粪便喷洒消毒剂后,与生活垃圾一同交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统一处理。

(五) 环境风险防控。制定突发事故应急预案,落实好《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认真制定并落实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如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必须立即采取措施减轻污染,并及时向我局报告。

(六) 公众参与。主动做好项目公众参与工作,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采纳公众的合理意见,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 四、严格落实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自主验收并公示验收报告,自主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并将纸质版验收报告(一式两份)及电子版送我局,接受监督。需依法取得排污许可等相关行业许可的应依法办理。

#### 五、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

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中的一项及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 六、其它事项

项目如应满足规划、国土、消防、人防、林业、交通、安监、文物、保密、通讯、水利、市政、教育、体育、卫生等各项法律、法规、规章、规范、规定要求的，请按规定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手续。



（信息是否公开：主动公开）